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及已离任的 3 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527 万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632,4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
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度，
公司需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
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

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衣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和场地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强化地板分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装饰装修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

司续签《企业租赁经营协议》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续签<企业租赁经营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3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增补睦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睦敏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七）、（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上述（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五）项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一）、（四）、（五）、（六）、（七）、（九）、（十四）、（十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

附：睦敏先生个人简历

睦敏先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丹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丹阳市驻沪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睦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睦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巧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董事陈建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